

山东聚众数字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医学模型、3D 教学软件系统、医学 3D 产品、医学教学设备、生物环保保存液、医学塑化标本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聚众数字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山东聚众数字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孔凡胜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永军

建设单位

电话：0539-6752877

传真：

邮编：276100

地址：临沂市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

A15 号楼二~四层

编制单位

电话：0539-7975006

传真：0539-7975006

邮编：276002

地址：临沂高新区应用科学城

1#加速器 3、4 楼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3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3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3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3
3.4 生产设备.....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0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0
5.2 环评批复要求.....	20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2
6、验收评价标准.....	2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5
6.2 总量控制指标.....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26
7.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7
8.2 生产工况.....	27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9
9.1 监测结果.....	29
9.2 监测结果分析.....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0
10.2 建议.....	3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 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32
附件 2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承诺书.....	33
附件 3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34
附件 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信息表.....	35
附件 5 建设项目设备信息表.....	36
附件 6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37
附件 7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46
附件 8 营业执照.....	51
附件 9 投资合同书.....	52
附件 10 楼体编号变更证明.....	57
附件 11 关于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园区企业生活污水处理方案的说明.....	58
附件 12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59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聚众数字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医学模型、3D 教学软件系统、医学 3D 产品、医学教学设备、生物环保保存液、医学塑化标本生产线项目（一期）位于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 A11#楼（现更名 A15#）二~四楼，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3 月竣工，于 2020 年 10 月投产。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990m²，项目环评报告表中设计建设生产医学模型 1000 个/a、销售 3D 教学软件系统 500 套/a、生产医学 3D 产品 300 套/a、医学教学设备 50 套/a、生物环保保存液 10t/a、医学塑化标本 800 个/a 生产线项目。由于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本项目实际建成 500 套/年 3D 教学软件系统，其余生产线均未建设。本项目建设预计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5 万元。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聚众数字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医学模型、3D 教学软件系统、医学 3D 产品、医学教学设备、生物环保保存液、医学塑化标本生产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聚众数字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8 年 05 月	开工时间		2019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0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郯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 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0.5 万元	比例	0.03%
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	环保投资	0.5 万元	比例	0.03%
职工人数	共 28 人，均不住宿	年工作 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山东聚众数字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05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聚众数字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医学模型、3D教学软件系统、医学3D产品、医学教学设备、生物环保保存液、医学塑化标本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郯城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06月04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郯环评函[2018]113号。本项目自2020年10月投产至今，并未受到任何处罚。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山东聚众数字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其山东聚众数字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医学模型、3D教学软件系统、医学3D产品、医学教学设备、生物环保保存液、医学塑化标本生产线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2020年12月03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年12月11日~12月12日，在生产工况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A15#楼二~四楼，项目总占地面积990m²，一期验收项目工程主体设施包含500套/年3D教学软件系统及其配套工程。

①污水—项目污水处理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④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1 年版）；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山东聚众数字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医学模型、3D 教学软件系统、医学 3D 产品、医学教学设备、生物环保保存液、医学塑化标本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2) 《关于山东聚众数字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医学模型、3D 教学软件系统、医学 3D 产品、医学教学设备、生物环保保存液、医学塑化标本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郯环评函[2018]113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山东聚众数字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医学模型、3D 教学软件系统、医学 3D 产品、医学教学设备、生物环保保存液、医学塑化标本生产线项目（一期），位于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 A15#楼二~四楼，项目总占地面积 990m²。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42430234°，N:34.91216188°。本项目生产车间周围 2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性建筑。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见图 3-2、及敏感目标分布见表 3-1。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m）
1	白杨村	S	973
2	沂东村	SW	776
3	颜口村	W	487
4	新城花园青山区	N	265
5	鑫源尚城	N	530
6	颜口小区	N	829
7	凌庄村	N	935
8	新城花园社区中心小学	N	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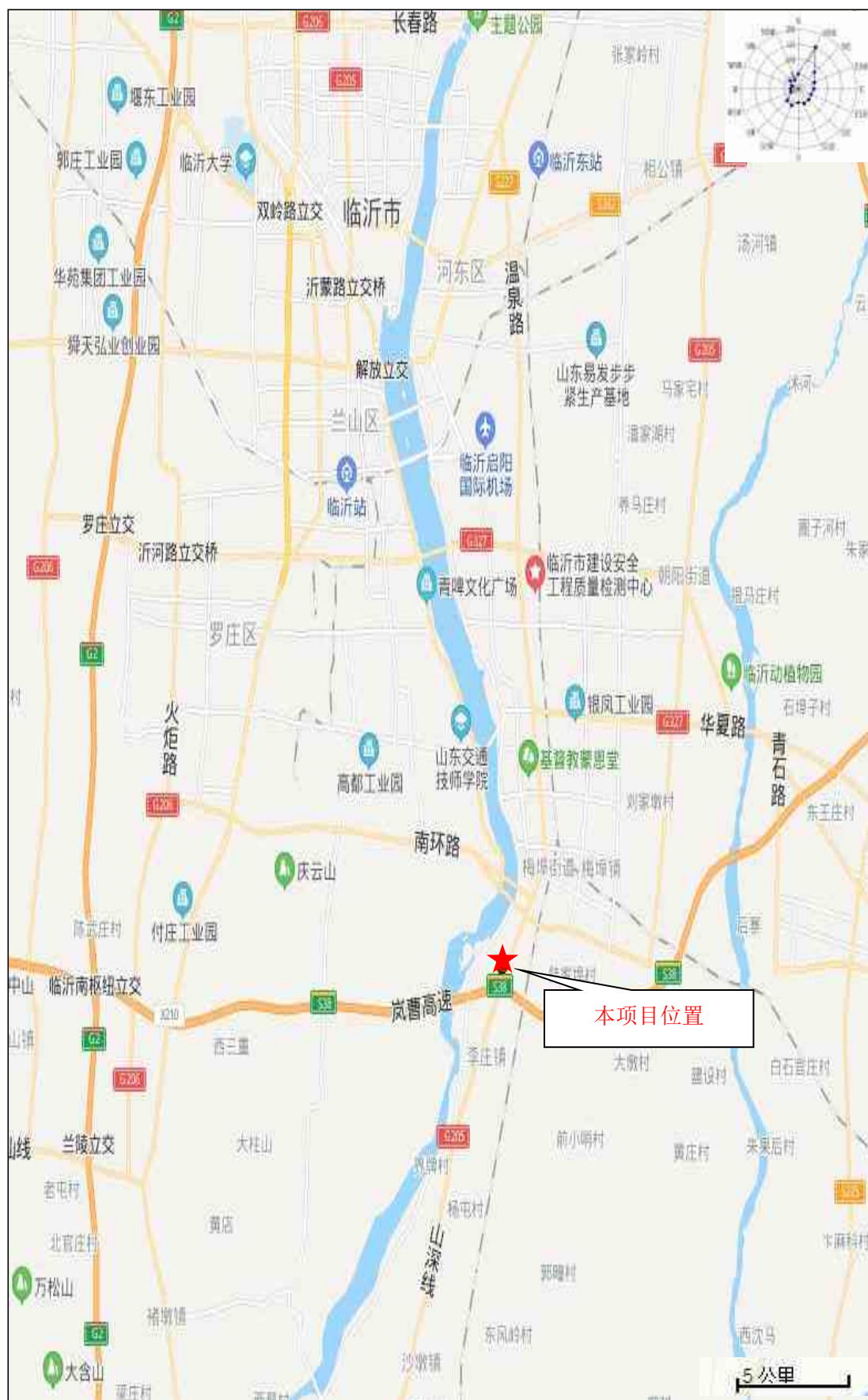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 A15#楼二~四楼，项目总占地面积 990m²，总建筑面积 2970m²。项目区位于三楼西南侧，二楼、四楼生产车间因其生产线未建设投产，作为仓库暂时使用。具体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3、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4。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3D 教学软件系统	500 套/年	500 套/年	

3.2.2 公用工程组成

表 3-3 公用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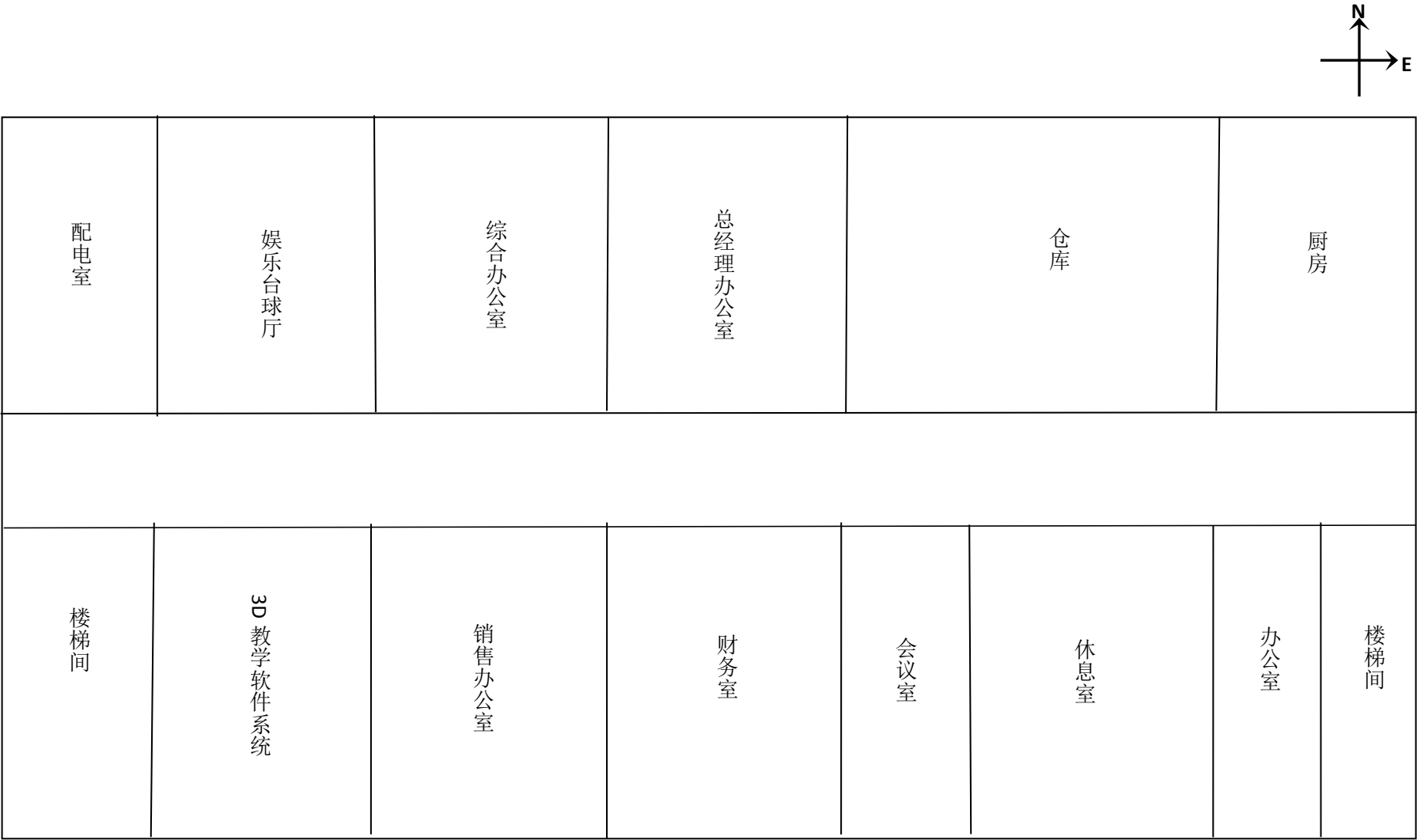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二层	建筑面积 990m ² ，在车间西南部设置生物环保保存液生产区，用于生物环保保存液的生产，年销售 3D 教学软件系统 500 套及年产医学 3D 产品 3000 套、医学教学设备 50 套、生物环保保存液 10t。	依托一期，车间背部为医学模型生产区，设置抽真空机 1 台；车间南部中测和东侧为医学塑化标本生产区，主要用于医学模型、医学度化标本的生产，年产医学模型 10000 个、医学塑化标本 800 个。	建筑面积 990m ² ，二层暂时作为仓库使用。
		三层	建筑面积 990m ² ，车间南侧中部和西部设置 3D 打印机 1 台、扫描仪及摄像机 1 台，主要用于 3D 教学软件系统、医学 3D 产品的生产。	-----	建筑面积 990m ² ，车间西南侧设有一生产区用于 3D 教学软件系统生产。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	
		四层	建筑面积 990m ² ，车间西北部设置二保焊机 1 台，主要用于医学教学设备的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为展厅。	-----	建筑面积 990m ² ，四层暂时作为仓库使用。
配套工程		三楼	总建筑面积 990m ² ，车间北部和东南部设置为办公区，用于办公经营及生产管理。	依托一期	总建筑面积 990m ² ，设有办公区域、生活区域、休息区域及仓库等。
公用工程		供水	采用郯城县李庄镇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纯净水为外购，项目一期用水量约为 249.1m ³ 。	依托一期	采用郯城县李庄镇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项目一期用水量约为 330m ³ 。
		排水	拟建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园区现有雨水管网外排。	依托一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 3630KVA 变压器变压至 380V/220V 公元前内各用电单元使用，项目年使用电量 2.86 万 kW·h。	依托一期，新增用电 3 万 kW·h	依托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 3 台 630KVA 变压器变压至 380V/220V 公元前内各用电单元使用，项目年使用电量 1.8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	3D 打印工程散逸的少量废气，打磨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烟气净化装置（净化效率 90%）处理后采取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的措施。	硅胶混合、模具制造、注模、注胶等过程散逸的少量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的措施。	本次验收的一期工程 3D 教学软件系统生产工艺无废气产生。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	
	废水	郯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未投入使用或污水管网未覆盖到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前；拟建项目一期工程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在环保局现场监督下，定期由罐车抽运到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出厂进行处理后外排；郯城县李庄镇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且污水管网覆盖到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后：拟建项目一期工程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郯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而二期拟建项目抽真空废水、清洗废水先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在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全厂职工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排入郯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白马河。	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在环保局现场监督下，定期由罐车抽运到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出厂进行处理后外排。
	噪声	减震、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焊条包装、废六偏磷酸钠包装袋、废碳酸氢钠包装袋、废焊条头、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手机的粉尘、废砂纸、废铁屑、硅胶下脚料、破损废硅胶桶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 生物器官下脚料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费染料桶、废画笔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污水处理污泥、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有环卫部门同意收集处理。		本次验收的一期工程中3D教学软件系统项目仅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图 3-3 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3D 软件系统硬件	套/a	500	同环评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摄像机	台	1 (扫描仪及摄像机)	2 (摄像机)	软件生产不涉及扫描仪
2	电脑	台	0	3	环评未写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员工生活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主要为园区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5。

表 3-6 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

序号	用水工段	新鲜水量 (m³/d)
7	生活用水	1.1
备注	用水量为 40L/人·d; 本项目新鲜用水总量为 1.1 m³/d, 工作 300 天, 年用量为 330m³。	

表 3-7 本项目排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排水工段		污水量 (m³/d)	备注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0.9	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 在环保局现场监督下, 定期由罐车抽运到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外排。
备注	本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0.9m³/d, 项目年工作 300 天, 废水年产生量为 270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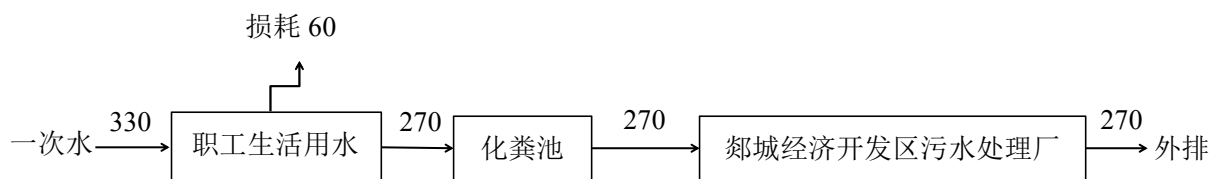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1、软件制作

将外购的样品进行拍摄、扫描，并进行图片修整和数字化处理，并根据产品要求做成软件系统。并将软件导入硬件模板。

产污环节：样品拍摄时产生的噪声（N1）

2、硬件组装调试

将外购的系统硬件和导入软件的模块经人工组装成产品并进行调试，调试合格后进行包装入库。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3.6.2 产污环节

1、废气：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2、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分局现场监督下，定期由罐车抽运到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外排。

3、固体废物：无固体废物污染物产生。

4、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摄像机拍摄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图 3-6，项目建设情况见图 3-7~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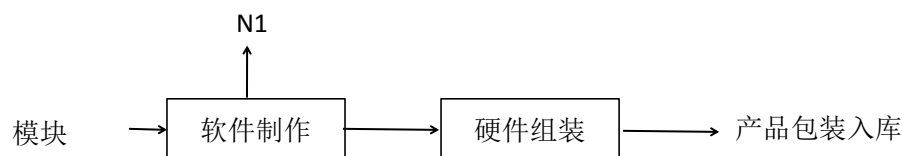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3-7 样品拍摄



图 3-8 软件制作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存在以下变更情况详见表 3-8。

表 3-8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设备	摄像机	有	1 台(扫描仪及摄像机)	2 台	实际生产需要
	电脑	有	0 台	3 台	实际生产需要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419 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项目承办单位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所使用的环保设施可以满足相应的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由于本项目属于新建建项目，未受到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有职工 28 人，未有住宿人员，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270t/a，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分局的监督下，定期由罐车抽运到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不外排。

4.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摄像机拍摄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28 人，未有住宿人员，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2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为 3D 教学软件系统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物质。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本项目配备了消防栓等消防器材。见图 4-1、4-2。

(2) 对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生活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定期抽运至郯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厂区内没有外排废水，因此无需建设废水排放口。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图 4-1 消火栓

图 4-2 灭火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水环保设施为化粪池，其中化粪池为郯城高科技电子产业园自建，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1。

表 4-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定期抽运至郯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要求。	生活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定期抽运至郯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合理处置	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表 4-1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6。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4 日由郯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李庄镇，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 11#楼二~四层，租赁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已建成厂房。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医学模型、3D 教学软件系统、医学 3D 产品、医学教材设备、生物环保保存液、医学塑化标本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 3D 教学软件系统、医学 3D 产品、医学教学设备、生物环保保存液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销售 3D 教学软件系统 500 套及年产医学 3D 产品 300 套、医学教学设备 50 套、生物环保保存液 10 吨的生产规模；二期主要建设医学模型、医学塑化标本生产设施，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医学模型 10000 个、医学塑化标本 800 个的生产规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全面落实环境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一期工程

在郯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前及污水管网敷设至园区前，生活污水排至园区化粪池，在我局现场监督下，定期由罐车抽运到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墨河。待郯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且污水管网敷设至园区，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及郯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白马河。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气净化装置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确保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破损废硅胶桶、废焊条包装、废六偏磷酸钠包装袋、废碳酸氢钠包装袋、废焊条头、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烟尘、废砂纸、废铁屑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二) 二期工程

设置废水处理装置一套，处理规模为 $3\text{m}^3/\text{d}$ 。二期工程产生的抽真空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再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全厂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水质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郯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一并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郯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新白马河。二期工程须在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污水处理站、郯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且污水管网敷设至园区方可投入生产。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确保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破损废硅胶桶、硅胶下脚料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生物器官下脚料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废染料桶、废画笔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

库，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二) 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三) 报告表确定的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 米，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禁止在该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李庄镇，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 11#楼二~四层，租赁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已建成厂房。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医学模型、3D 教学软件系统、医学 3D 产品、医学教材设备、生物环保保存液、医学塑化标本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 3D 教学软件系统、医学 3D 产品、医学教学设备、生物环保保存液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销售 3D 教学软件系统 500 套及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李庄镇，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 11#楼（现更名 A15）二~四层，租赁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已建成厂房。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0.5 万元，一期主要建设内容 3D 教学软件系统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销售 3D 教学软件系统 500 套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报告表一期工程中 500 套/年 3D 教学软件系统及其配套工程。

年产医学 3D 产品 300 套、医学教学设备 50 套、生物环保保存液 10 吨的生产规模；二期主要建设医学模型、医学塑化标本生产设施，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医学模型 10000 个、医学塑化标本 800 个的生产规模。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一期工程 在郯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前及污水管网敷设至园区前，生活污水排至园区化粪池，在我局现场监督下，定期由罐车抽运到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墨河。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气净化装置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确保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破损废硅胶桶、废焊条包装、废六偏磷酸钠包装袋、废碳酸氢钠包装袋、废焊条头、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烟尘、废砂纸、废铁屑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生活污水排至园区化粪池，在我局现场监督下，定期由罐车抽运到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墨河。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气净化装置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确保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该无组织废气生产线未建设投产，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破损废硅胶桶、废焊条包装、废六偏磷酸钠包装袋、废碳酸氢钠包装袋、废焊条头、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烟尘、废砂纸、废铁屑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该废物产生的相关生产线未建设投产，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已落实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二)二期工程 设置废水处理装置一套，处理规模为3m³/d。二期工程产生的抽真空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再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全厂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水质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郯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一并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郯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新白马河。二期工程须在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污水处理站、郯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且污水管网敷设至园区方可投入生产。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确保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破损废硅胶桶、硅胶下脚料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生物器官下脚料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废染料桶、废画笔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二期工程未建设投产。	/
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配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已落实
报告表确定的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 米，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禁止在该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 米，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禁止在该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已落实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12348-2008（2 类）	60	50

6.1.2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一期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夜各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7.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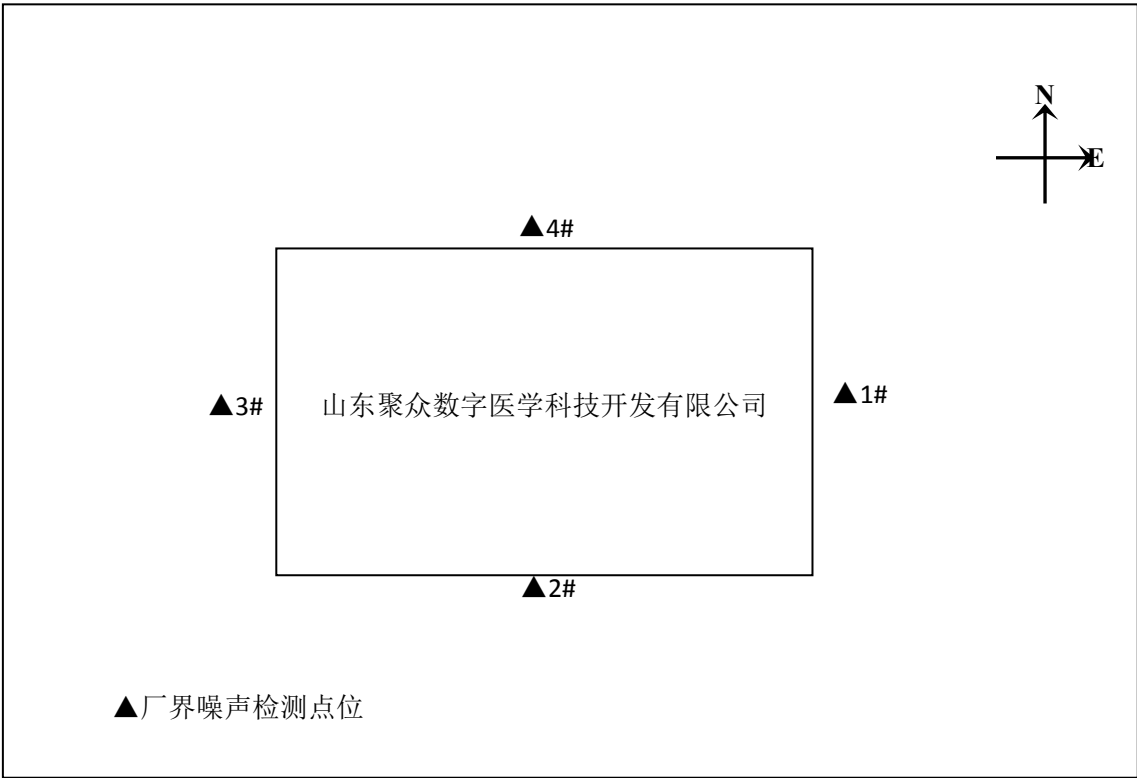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2。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C2018061

8.1.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3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日期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2020-12-11	AWA6228+	93.8	93.8	0.0	≤0.5	是
2020-12-12	AWA6228+	93.7	93.8	0.1	≤0.5	是

8.2 生产工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12 日验收检测期间，山东聚众数字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医学模型、3D 教学软件系统、医学 3D 产品、医学教学设备、生物环保保存液、医学塑化标本生产线项目（一期）正常生产，年生产时间 300 天。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8-4，厂界噪声检测图见图 8-1。

表 8-4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工段/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
2020-12-11	3D 教学软件系统	1.67	1.67	100
2020-12-12		1.67	1.67	100



图 8-1 厂界噪声检测图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dB(A))				执行标准值 (dB(A))
		1#	2#	3#	4#	
厂界噪声 (昼间)	2020-12-11	52.0	51.6	53.4	52.8	60
	2020-12-12	52.5	51.2	53.7	53.1	
厂界噪声 (夜间)	2020-12-11	43.6	42.7	44.3	44.7	50
	2020-12-12	43.5	43.1	44.6	44.2	

9.2 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 山东聚众数字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2~53.7dB(A)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2.7~44.7dB (A)之间, 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leq$ 60dB(A), 夜间 $\leq$ 50dB(A))。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有职工 28 人，无人员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270t/a，生活污水排至园区化粪池，定期由罐车抽运到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不外排。

10.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相机拍摄样品照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聚众数字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2~53.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7~44.7dB (A)之间，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10.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28 人，无人员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2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4.2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1.4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1. 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2.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计划，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习。
3. 不得从事与 3D 教学软件系统项目无关的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聚众数字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医学模型、3D 教学软件、医学 3D 产品、医学教小学设备、生物环保保存液、医学塑化标本生产线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 A15#楼二~四层			
	行业分类	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C241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500 套/a 3D 教学软件系统					实际生产能力	500 套/a 3D 教学软件系统		环评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郯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郯环评函[2018]1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5		所占比例（%）	0.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5		所占比例(%)	0.03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山东聚众数字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22MA3DK67G5R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水量				0.027	0.027	0			0			+0
	排气量												
	颗粒物												
	油烟												
	颗粒物（无组织）												
	工业固体废物				0.00042	0.00042	0.0			0			+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 设 项 目 验 收 监 测
委 托 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山东聚尔数字医学材料开发有限公司（单位名称）
在 鄒城 县（区） 李庄镇高村李村社区（镇、街道）建设生产
医用模具、3D医学软件系统、医学产品、医学影像设备（项目名称），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0年12月12日

附件 2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承诺书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承诺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山东鲁南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
生产 医药模型、2D药品经年体、3D药品、医药器械生产项目 (项目名称) 验收。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为使贵公司能按规范要求顺利完成验收监测报告,我单位负责提供项目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并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0年12月12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医学模型、3D教学软件系统/医学3D动画、医学教学设备、解剖学模型、^{医学模型、3D教学软件系统/医学3D动画、医学教学设备、解剖学模型}验收项目^{验收项目}（一期）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报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负荷	备注
2020-12-11	3D教学软件系统	50套/年	1.67套/天	1.67套/天	100%	
2020-12-12	3D教学软件系统	50套/年	1.67套/天	1.67套/天	100%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0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信息表

原辅材料信息表

[illegible]

單位: (公章)

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0年 12月 12日

附件 5 建设项目设备信息表

设备信息表

[illegible]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 (签章)

2020年12月17日

附件 6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聚众数字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医学模型、3D 教学软件系统、医学 3D 产品、医学教学设备、生物环保保存液、医学塑化标本生产线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 11#楼二~四层，租赁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已建成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医学模型、3D 教学软件系统、医学 3D 产品、医学教学设备、生物环保保存液、医学塑化标本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总占地面积 990m²，总建筑面积 2970m²。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 3D 教学软件系统、医学 3D 产品、医学教学设备、生物环保保存液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预期投产日期为经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郯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郯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新白马河，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销售 3D 教学软件系统 500 套及年产医学 3D 产品 300 套、医学教学设备 50 套、生物环保保存液 10t 的生产规模；二期主要建设医学模型、医学塑化标本生产设施，二期工程待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污水处理站、郯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且污水管网覆盖到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后投产，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医学模型 10000 个、医学塑化标本 800 个的生产规模。项目全厂建成投产后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1900 万元，年利润 95 万元；职工定员 35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投资回收期为 2.6 年。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第 21 号令修正版），拟建项目属于允许类，满足《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版）》、《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要求，同时，拟建项目已取得郯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登记备案证明，故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

拟建项目选址在临沂市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 11#楼二~四层，占地内无不良地质，

适宜建厂；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环境管理要求，且项目周围水、电、汽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项目用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符合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区用地规划，故拟建项目选址合理。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采取措施后，项目一期、二期工程主要为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硅胶混合、模具制作、注模、3D 打印、注胶等过程散逸的少量废气，打磨粉尘。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烟气净化装置（净化效率 90%）处理后采取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的措施。采取措施后，拟建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水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一期生产过程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郯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新白马河。

拟建项目全厂（一期、二期）废水主要包括抽真空废水、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抽真空废水、清洗废水先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再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内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郯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处理后的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郯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新白马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地下水污染较轻

拟建项目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拟建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污水产生和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后，拟建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 噪声达标

拟建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包括抽真空机、二保焊机、移动式烟气净化

装置、3D 打印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消声等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拟建项目一期工程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料废包装（破损硅胶桶、焊条废包装、六偏磷酸钠和碳酸氢钠废包装袋）、废弃焊条头、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烟尘、废砂纸、废铁屑及职工生活垃圾；拟建项目二期工程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料废包装（破损硅胶桶、废染料桶）、硅胶下脚料、废画笔、生物器官下脚料、污水处理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焊条包装、废焊条头、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烟尘、废砂纸、废铁屑、硅胶下脚料、破损废硅胶桶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生物器官下脚料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废染料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污泥、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 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拟建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火灾、环境污染、液体泄漏事故等风险，操作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7) 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一期预计于 2018 年 8 月。郯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未投入使用或污水管网未覆盖到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前：拟建项目一期工程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在环保局现场监督下，定期由罐车抽运到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郯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且污水管网覆盖到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后：拟建项目一期工程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郯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此时拟建项目一期外排污染物中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5t/a、0.0067t/a。拟建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或郯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外环境 COD 和氨氮量分别为 0.0096t/a 和 0.00096t/a。

拟建项目二期预计于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污水处理站、郯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且污水管网覆盖到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后投产，此时拟建项目全厂外排污染物中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15t/a、0.018t/a。拟建项目抽真空废水、清洗废水先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再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全厂职工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内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排入郯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外环境 COD 和氨氮量分别为 0.023t/a 和 0.0023t/a。

因此，建议企业向郯城县人民政府申请 COD、氨氮总量排放指标为 0.023t/a 和 0.0023t/a。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拟建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拟建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1、42。

三、建议

- 1、建议企业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 2、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削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削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 3、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

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4、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营运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表 4-1 一期工程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苯乙炔	3D 打印过程散逸的少量废气、打磨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烟气净化装置（净化效率 90%）处理后采取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的措施	1 台移动式烟气净化装置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郾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未投入使用或污水管网未覆盖到郾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前，拟建项目一期工程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在环保局现场监督下，定期由罐车抽运到郾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外排；郾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且污水管网覆盖到郾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后：拟建项目一期工程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郾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	—
地下水	污水管道、生产车间、固废暂存区	—	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措施，进行防渗处理，对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
噪声	二保焊机、移动式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	—
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验收标准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炔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

	烟气净化装置、3D打印机等		等措施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破屑度硅胶桶、度焊条包装、度六偏磷酸钠包装、度焊条包装、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烟尘、度砂纸、度铁屑、职工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	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风险		拟建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故事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例如灭火器、沙箱等）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影响降到最低。			
卫生防护距离		今后在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外 2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施工期					
环境监测及管理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规范废气排气筒及废水排出口，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内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①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苯乙烯 监测点位：厂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监控点最多设 4 个，参照点 1 个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每次连续采样或在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4 个 ②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外 1m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生产各环节污染物的产生。			
其它					

表 42 二期工程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	硅胶混合、模具制作、注模、注胶等过程散逸的少量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的措施	—	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抽真空废水、清洗废水（一期、二期工程）	COD、SS、氨氮、动植物油（油脂）等	抽真空废水、清洗废水先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再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内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排入郫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后排入新白马河	—	废水水质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地下水	污水管道、生产车间、固废暂存区	—	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进行防渗处理，对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	—
噪声	抽真空机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	厂界昼夜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破损废硅胶桶、硅胶下脚料、生物器官下脚料、污水处理污泥、职工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同时加强对危险废物的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2001) 及修改单要求,减少危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代为收集处理或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风险	拟建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态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例如灭火器、沙箱等)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卫生防护距离	今后在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外 200m 卫生防护距离高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施工期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规范废气排气筒及废水排出口,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①无组织废气:苯乙烯 监测点位:厂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监控点最多设 4 个,参照点 1 个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每次连续采样或在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4 个 ②废水监测: COD、SS、氨氮、动植物油(油脂)、废水量(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废水排出口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上午、下午各一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上午、下午各一次 ③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外 1m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其它	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生产各环节污染物的产生。					

郯城县环境保护局

郯环评函〔2018〕113号

郯城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山东聚众数字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 医学模型、3D 教学软件系统、医学 3D 产品、 医学教学设备、生物环保保存液、医学塑化标 本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聚众数字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山东聚众数字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医学模型、3D 教学软件系统、医学 3D 产品、医学教学设备、生物环保保存液、医学塑化标本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李庄镇，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 11#楼二~四层，租赁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已建成厂房。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医学模型、3D 教学软件系统、医学 3D 产品、医学教学设备、生物环保保存液、医学塑化标本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 3D 教学软件系统、医学 3D 产品、医学教学设备、生物环保保存液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销售 3D 教学软

件系统 500 套及年产医学 3D 产品 300 套、医学教学设备 50 套、生物环保保存液 10 吨的生产规模；二期主要建设医学模型、医学塑化标本生产设施，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医学模型 10000 个、医学塑化标本 800 个的生产规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一期工程

在郯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前及污水管网敷设至园区前，生活污水排至园区化粪池，在我局现场监督下，定期由罐车抽运到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墨河。待郯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且污水管网敷设至园区，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郯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郯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白马河。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气净化装置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确保不对周围

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破损废硅胶桶、废焊条包装、废六偏磷酸钠包装袋、废碳酸氢钠包装袋、废焊条头、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烟尘、废砂纸、废铁屑收集后外委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二) 二期工程

设置废水处理装置一套，处理规模为 $3\text{m}^3/\text{d}$ 。二期工程产生的抽真空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再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全厂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水质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及郓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一并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郓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新白马河。二期工程须在郓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污水处理站、郓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且污水管网敷设至园区方可投入生产。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确保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破损废硅胶桶、硅胶下脚料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生物器官下脚料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废染料桶、废画笔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三）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四）报告表确定的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200米，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禁止在该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李庄镇人民政府

附件 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2MA3DK67G5R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山东聚众数字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孔凡胜

经营范围

生物3D打印材料、医疗器械、生物制品和环保型保存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数字生物3D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数字生物科技馆、生命科学馆及实验室设计与建设;生物型化标本及生物型化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装修与装饰工程;展览展示服务;生物标本、医学模型的研发、生产、技术加工、销售;实验量仪器、教学设备及不耐损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4月27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A区11栋2-3层

登记机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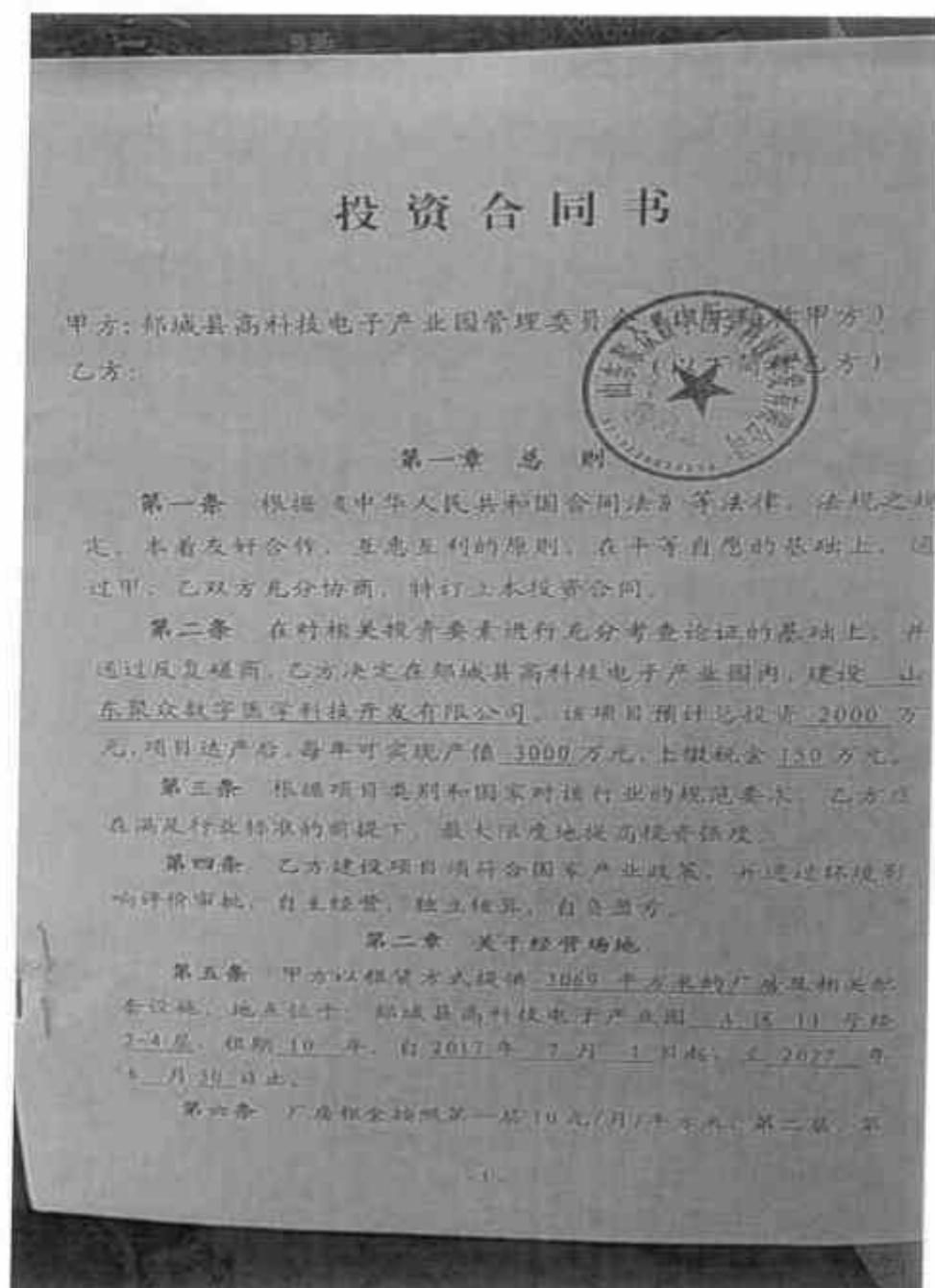
2020年03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9 投资合同书



三亩/元/月/平方米，第四亩至九亩/元/月/平方米标准收取，第一年全免，第二年免60%，第三年免40%。

第七条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租赁范围内，根据自身需要合理规划建设，不得擅自实施结构性改造。

第八条 甲方应在签订租赁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将符合要求的厂房交付乙方，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厂房定金支付给甲方，乙方安装设备投入生产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正式的租赁合同实施进度和办公使用方案报甲方备案，经甲方同意并备案后的项目实施进度和办公使用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需严格遵守。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为乙方提供优质服务及良好的发展环境，负责维护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2.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租赁场地，并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必要便利。

3. 甲方协助乙方申请中央、省、市、县相关扶持发展资金及引进人才基金。

4. 负责协助乙方办理企业注册、审批和其他相关的证照手续。

5. 积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为乙方提供员工提供住宿，提供乙方员工的住宿公寓，并协调解决乙方员工的早餐、就餐餐饮（食堂由乙方员工自理）。

6. 有权对乙方工程开工后建设进度实行监督和管理（不得方影响乙方企业内部管理和企业运营）。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投资的企业完全拥有法律赋予的经营权、财产权和劳动用工自主权等权利。

2. 乙方项目在符合合同约定条件下，享受各项优惠政策：

(1) 优先享受国家和省、市、县有关产业发展和相关的扶持政策。

(2) 享受鄂政发[2015]12号规定的各项优惠和扶持政策。

3. 遵守和履行园区的各项管理规定，积极参与地方经济建设，在不违背合同条款、法律法规与企业正常运营的前提下，配合园区各项工作安排。

4. 乙方需在鄂城高科技电子产业园园区内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完成后，本合同权利及义务由新建公司承接，财务独立核算，所有税款在高科技电子产业园园区内缴纳。

5. 乙方需在2017年7月1日前完成公司注册，在2017年8月1日前进行装修完毕，设备安装到位，2017年在9月1日前正式投产。如果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上述承诺，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之规定，若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退还定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投资项目的。
2. 未按备案的厂房使用方案使用厂房，或者擅自改变厂房用途的。
3. 合同约定时间内未开工建设的。
4. 未经甲方同意，将厂房部分或全部转租与第三方使用的。
5. 违反环保、安全、消防等法律、法规或国家强制性规定，拒不整改的。

6. 项目报产险，停产3个月以上的。
7. 企业达不到约定的投资额度和税收要求的。
8. 乙方违反双方特别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租金减免优惠政策：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乙方实际投资和产值均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额的；
2. 有偷税漏税行为，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撤资并退出公司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改变租用厂房使用用途的。
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将合同约定的内容另作它用的。
3.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能履行合同约定条款的。
4. 在乙方入驻期间，甲方未给乙方提供配套服务的。（例如：水、电、气、供热、供水、供风、园区管理配套等）。

第十六条 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一方违约转让的，另一

双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对方工作，互通信息，相互支持，促进双方合作顺利进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力等），可以由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变更或解除合同，并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八条 执行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聊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聊城市签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2017年12月26日



附件 10 楼体编号变更证明

证 明

山东聚众数字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内。租赁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 A 区 11 号楼 2-4 层。因产业园区楼体编号重新规划，楼体编号由原来的 A11 号楼变更为现在的 A15 号楼。

特此证明！

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11 关于鄞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园区企业生活污水处理方案的说明

关于鄞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内企业生活污水处理方案的说明

鄞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按照园区规划设计，园区内企业的生活污水应通过污水管网排至李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由于目前李庄镇污水处理厂完成厂区主体施工建设，安装完污水处理设备，管网铺设仅完成 1/3 工程量的施工，全部工程预计 6 月 20 日完成施工，7 月 1 日前李庄污水处理厂才能投入使用，园区内生活污水无法排入李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李庄污水处理厂未投入使用管网未覆盖到园区前，园区内生活污水进行如下处理：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在环保局现场监督下，定期由罐车抽运到鄞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特此说明！

鄞城高科技电子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2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鄞城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乙方：鄞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甲乙双方就乙方生产废水处理一事，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愿共同遵守：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可研报告及批复、环评及批复、初步设计及批复等合法性材料。经审查合格后方可签订本协议。

二、甲方接受处理的废水主要污染物指标为：COD $\leq$ 500mg/L，BOD $\leq$ 180 mg/L，SS $\leq$ 300 mg/L，TP $\leq$ 4 mg/L，TN $\leq$ 45 mg/L，氨氮 $\leq$ 35 mg/L，PH6—9。

三、乙方所排废水各项指标达到乙方所在行业标准后方可进入甲方污水收集管网。且各主要污染物排放值均不得超过甲方所能接受的技术要求，否则甲方将拒绝接收。

四、因乙方超标排放造成污水处理厂水质超负荷运行及出水超标时，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责。另因乙方超标排放造成污水处理厂水质超负荷但并未造成出水超标时，甲方可根据超标倍数加收污水处理费。

五、乙方需自行建设排污管道至甲方指定接入点排进污水收集管网，乙方负责所建管道的运行与维护，如因管道维护不及时造成泄露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须在自备井出水口及排污口安装计量装置作为收取污

附件

超标污水处理费单价表

单位: 元/吨

CODcr	浓度 ≤500	500<浓度 ≤600	600<浓度≤ 700	700<浓度≤ 800	800<浓度≤ 900	浓度>900
超标污水处理 单价(元/ 吨)	0	5	15	30	100	200
SS	浓度 ≤300	300<浓度 ≤500	500<浓度≤ 1000	1000<浓度 ≤1500	1500<浓度 ≤2000	浓度> 2000
超标污水处理 单价(元/ 吨)	0	3	10	20	40	80
NH ₃ -N	浓度 ≤35	35<浓度 ≤50	50<浓度≤ 100	100<浓度≤ 200	200<浓度≤ 300	浓度>300
超标污水处理 单价(元/ 吨)	0	3	8	30	100	150
TP	浓度 ≤4	4<浓度 ≤8	8<浓度≤10	10度≤15	15度≤20	浓度>20
超标污水处理 单价(元/ 吨)	0	5	10	20	50	100
PH	1<浓度 ≤2	2<浓度 ≤4	4<浓度≤6	6<浓度≤9	9<浓度≤13	13<浓度 ≤14
超标污水处理 单价(元/ 吨)	800	500	100	0	300	500

说明: 1、表中“浓度”指超标污水浓度,“色度”单位为“倍”,“PH”无量纲,其它单位为“mg/l”;

2、表中数字对应相应污染因子相对浓度下的超标代处理费单价,单位为:元/吨;

3、采用多因子收费,对同一污水有不同因子超标,对照此表进行综合计费。

水处理费依据，并在排入管网前安装阀门装置，如乙方超标排放废水甲方将关闭阀门拒绝接收。

七、乙方应密切配合县水务公司对其进行必要的水样采集及自备井检查。

八、根据【2016】郑价字第41号文件规定的自备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收取乙方的污水处理费（1.20元/m³），如遇资费调整按照物价部门新核准的收费标准征收。

九、乙方生产的废水定期进行罐车抽取，然后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和排放，乙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甲方及环保部门监督。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县环保局一份，以上内容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合同到期前30日内双方协商合同续签事宜。

附件1：超标污水处理费单价表

甲方：郑城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5月21日

附件

超标污水处理费单价表

单位：元/吨

CODcr	浓度 ≤500	500<浓度 ≤600	600<浓度≤ 700	700<浓度≤ 800	800<浓度≤ 900	浓度>900
超标污水处理 单价(元/ 吨)	0	5	15	50	100	200
SS	浓度 ≤300	300<浓度 ≤500	500<浓度≤ 1000	1000<浓度 ≤1500	1500<浓度 ≤2000	浓度> 2000
超标污水处理 单价(元/ 吨)	0	3	10	20	40	80
NH3-N	浓度 ≤35	35<浓度 ≤50	50<浓度≤ 100	100<浓度≤ 200	200<浓度≤ 300	浓度>300
超标污水处理 单价(元/ 吨)	0	3	8	30	100	150
TP	浓度 ≤4	4<浓度 ≤8	8<浓度≤10	10度≤15	15度≤20	浓度>20
超标污水处理 单价(元/ 吨)	0	5	10	20	50	100
PH	1<浓度 ≤2	2<浓度 ≤4	4<浓度≤6	6<浓度≤9	9<浓度≤13	13<浓度 ≤14
超标污水处理 单价(元/ 吨)	800	500	100	0	300	500

说明：1、表中“浓度”指超标污水浓度，“色度”单位为“倍”，“PH”无量纲，其它单位为“mg/l”；

2、表中数字对应相应污染因子相对浓度下的超标代处理费单价，单位为：元/吨；

3、采用多因子收费，对同一污水有不同因子超标，对照此表进行综合计费。

水处理费依据，并在排入管网前安装阀门装置，如乙方超标排放废水甲方将关闭阀门拒绝接收。

七、乙方应密切配合县水务公司对其进行必要的水样采集及自备井检查。

八、根据【2016】郑价字第41号文件规定的自备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收取乙方的污水处理费（1.20元/m³），如遇资费调整按照物价部门新核准的收费标准征收。

九、乙方生产的废水定期进行罐车抽取，然后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和排放，乙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甲方及环保部门监督。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县环保局一份，以上内容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合同到期前30日内双方协商合同续签事宜。

附件1：超标污水处理费单价表

甲方：郟城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乙方：郟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8年5月21日